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文〔2022〕125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明溪县2023年烟叶生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属驻明有关单位：

现将《明溪县2023年烟叶生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7日

明溪县 2023 年烟叶生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县烟叶产业，促进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产业发展，根据全市烟叶工作意见及计划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 2023 年烟叶生产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度，全县下达指导烟叶种植面积 2.93 万亩，计划收购烟叶 7.05 万担，其中翠碧一号品种 5.20 万担、云烟 87 品种 1.85 万担；力争实现烟农收入 1.3 亿元以上（含补贴），烟叶税 2800 万元左右。各种烟乡（镇）2023 年度烟叶生产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二、工作措施

（一）扩规模。烟叶计划资源来之不易，各种烟乡（镇）、有关部门要把计划落实摆在烟叶工作的突出位置，用好用足烟叶计划资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种植计划全面落实。**一要突出布局优化。**将新增计划向“生产基础扎实、设施配备完善、产业融合较好、烟农种植积极性高”的区域倾斜，尽量避免新增难以稳定的新区和过于分散的区域，提高种植规模化和集中度。持续加强 4.14 万亩永久稻烟田保护工作，避免在重病田、菜后田、河边田、除草剂危害重的“四类风险田”种烟。探索推进烟田集中流转，稳定优质烟田。稳定壮大现有烟叶种植群体，积极引进和引导职业烟农和烟叶产业经理，发展 20-50 亩适度规模种植。

二要突出政策保障。县烟草部门要加大烟叶生产产前扶持政策保障力度，消化种烟成本，确保烟农种烟收益稳中有升。各种烟乡（镇）要在烤房新建、烤房技改、土地流转、引进烟农等方面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调动农民种烟积极性，促进烟叶生产持续发展。

（二）提质量。以工业需求为导向，坚持“中棵烟、成熟度、平衡度”为核心的生产技术体系，狠抓常规技术和重点技术落实，持续提升我县烟叶供给质量。**一要彰显特色风格。**以山东中烟“泰山”品牌、河南中烟“黄金叶”品牌的原料需求为导向，全面落实清甜蜜甜香型烟叶风格彰显技术体系。建立县核心示范区、站示范片、烟技员挂钩示范户。**二要提升上部叶质量。**落实精准施肥，同步抓好深开沟、以水调肥等措施，避免二次吸氮，确保烟田土壤养分供应符合优质烟叶生长“少时富、老来贫”的需肥规律。加强病害防治和烘烤调控，推广栽培避病措施，制定异常气候下烘烤工艺调整方案，确保上部烟叶正常采烤，提升上部烟叶质量。**三要优化烟叶结构。**加大无市场需求的烟叶优化力度，减少中上部中等烟的产出，提升中等烟质量，争取工业企业实现烟叶原料全等级调拨。**四要推进绿色生产。**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科技兴烟，加大烟叶生产绿色防控措施落地，全面开展烟田地膜回收，试点推进烟杆出田工作，加强农药使用安全管理，严禁在烟田和后作水稻田中使用对烟叶生产有害的除草剂等农药。**五要注重农机农艺融合。**大力推广大型耕翻机械和覆膜机，配套相

适应的起垄施肥盖膜方式，采取专业化服务与烟农分户作业相结合办法，提高起垄待栽质量、效率。

（三）促现代。加快构建现代化烟叶产业体系，推动我县烟叶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一要转变升级生产方式。**充分考虑计划增量与原有设施的配套问题，推进成熟机械应用、规模户种植、机械化作业和专业化服务，补贴选型机械、中棚购置，探索烤房流转模式，加大烤房新建及技改进度，力争实现全面技改。推进数字烟叶建设，大力推广应用烟叶“云烘烤”等成熟信息系统，拓展和探索其他数字化技术在烟叶各环节的应用，提升烟叶信息化水平。**二要转变升级服务方式。**发挥烟叶产业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共同富裕方面的作用，深化烟区产业综合体建设，推广“烟叶+多元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稳步推进烟农增收工作。加强烟后作物的茬口衔接、农药化肥使用管理，促进产业和谐发展。**三要转变升级生产技术。**开展项目研究和工作创新，加大成果应用，解决烟叶生产实际问题，更好地服务烟叶生产。鼓励基层创新，大力推广基层小发明、小创造，推进生产效率和烟叶质量提升。

（四）强服务。**一要规范烟站管理。**烟草部门要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围绕“金叶助农”党建服务品牌建设，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优化基层窗口服务功能。**二要强化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大授信力度，解决烟农发展烟叶资金不足的问题。要

创新金融服务，为烟农提供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降低种烟成本。**三要加强防雹工作。**县气象部门要强化气象服务，落实好联防联控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精准监控、预测预警预报。要调整优化防雹作业点，深入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高作业的及时性、有效性，减少因灾损失。**四要开展烟叶种植保险。**保险公司和烟草部门要通力协作，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全面落实烟叶种植保险。继续推广“金农保”农业责任险保险，保障烟农种烟及雇工的人身财产安全。**五要完善烟基管护机制。**避免“重建轻管”现象，各乡（镇）要在认真总结管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强化管护责任，切实管好、用好烟基设施，确保烟基项目长久运行。

三、政策激励

（一）税收分配政策

1. 从当年烟叶税总额中，提取 10% 作为烟叶发展基金。其中：约 5% 作为烟叶保险金，约 3% 作为烤房设备专业化维护及烟基管护资金，约 1% 作为工防雹作业补充经费，约 1% 作为其他生产用途。烤房新建、技改及附属设施零星修缮从烟叶发展基金支出。

2. 剩余的 90% 烟叶税总额，作为各种烟乡（镇）的乡财收入，其中按不高于 20% 比例作为种烟村村财收入。返村比例由各种烟乡（镇）自行制定，年度落实情况将由县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未拨足部分将由县财政局直接转入村委会账户，并从乡镇调度款中扣减。

以上烟叶税由县烟草部门入库后，县财政部门按烟草部门提交的有关烟叶税各项目分成比例及金额的书面报告，经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审核，由烟叶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签批后拨付；烟叶保险金、烤房设备专业化维护、烟基管护资金、防雹作业补充经费等，由烟叶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签批后拨付或发放。

（二）生产扶持政策

1. 农资扶持。县市场监管部门要规范农资供货渠道，加强质量监管，杜绝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大宗烟用农资由县烟草部门统一供应，烟用化肥、地膜等农资严格按市烟草部门规定的价格供应。

2. 烤房扶持。烤房用电安装方面，由县供电部门按照市场价收取材料费，按县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人工费；电力扩容方面，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烤房电力扩容，保证烤房设备正常运行。县供电部门要尽量错开烟叶烘烤期进行电力设施维护，确需维护时，应提早通知乡（镇）烟草站，以便及时告知烟农提早准备。县供电部门对烤烟用电实行补贴。

3. 外来烟农扶持。外来烟农子女到我县就学的，县教育部门要提供相关便利，保证入学；县公安部门要为符合条件的外来烟农及时办理户口迁入手续；乡（镇）要加大对外来烟农的引进和政策支持力度，保障外来烟农在我县安居乐业。

4. 烟草部门扶持。市、县烟草部门下达的烟叶生产扶持项目和标准，由县烟草部门负责执行和兑现。

四、组织领导

（一）要强化领导。各种烟乡（镇）要从烟叶长期稳定发展大局出发，把扩规模作为 2023 年烟叶工作的首要任务，深入分析和查找规模稳扩工作的不足之处，把可能的影响因素考虑周到，把计划分解好、执行好、应用好。要下大力气向烟农做好解释宣传工作，坚决做好烟叶种植收购计划落实。继续突出烟叶合同在烟叶生产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规范合同签订程序，严格合同签订标准，明确合同签订纪律，切实抓好合同签订工作。

（二）要落实责任。各种烟乡（镇）和县有关部门要从乡村振兴战略高度来认识和谋划烟叶工作，切实把烟叶生产摆在农业农村工作重要位置。要细化分解各项目标责任，真正做到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放松、落实烟叶计划任务不放松、加强烟叶基础设施建设不放松、实施烟叶生产目标考核不放松。各种烟乡（镇）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烟叶生产工作方案，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要在烟基工程建设、烟田土地流转、闲置烤房流转、烟农资金信贷、烟叶种植保险等方面，加大政府引导和考核力度，助推烟叶健康持续发展。

（三）要规范管理。各种烟乡（镇）要从落实面积入手，全力支持乡镇烟草站合同签订工作，严禁多签合同少种烟或少签合同多种烟，坚决制止空合同现象发生。县烟草部门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收购原则，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收购等级平衡、平稳。各种烟乡（镇）要强化自律意识，严格执行烟叶收购价格政

策，严禁自行出台价外补贴；严禁跨县、跨乡（镇）收购外烟的现象发生，如有收购外烟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收一罚十”（即收购一担烟叶，处以十担烟叶税的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并取消有关村主干的奖励。乡（镇）、村干部参与非法贩烟活动的，将依法从重处理。

（四）要形成合力。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对烟叶生产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推广，对工作和技术措施不到位的要责令整改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为烟叶生产和收购服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县直部门和驻村干部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大对所挂钩村的帮扶力度，所挂钩村的烟叶收购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部门考核内容之一。

附件：2023年度明溪县烟叶生产任务表

附件

2023 年度明溪县烟叶生产任务表

乡镇	指导种植面积/亩	烟叶收购计划/担	备注
城关	1860	4675	
瀚仙	2940	7325	
胡坊	1950	4600	
夏阳	3400	8600	
盖洋	11400	27000	
夏坊	4250	10200	
枫溪	1500	3400	
沙溪	2000	4715	
合计	29300	70515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